

关于深圳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
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关于深圳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XYZH/2023SZAA5F0029

深圳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深圳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3年4月27日出具了XYZH/2023SZAA5B0102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9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2号——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3号——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相关规定，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深圳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按照营业收入扣除的相关规定编制和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并保证其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的责任。

我们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贵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所检查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营业收入及其扣除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为2022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74,466.80		216,602.17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4,137.48		4,122.69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37%		1.90%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4,137.48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租赁、服务等其他业务收入	4,122.69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租赁、服务等其他业务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4,137.48	—	4,122.69	—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70,329.32	—	212,479.48	—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